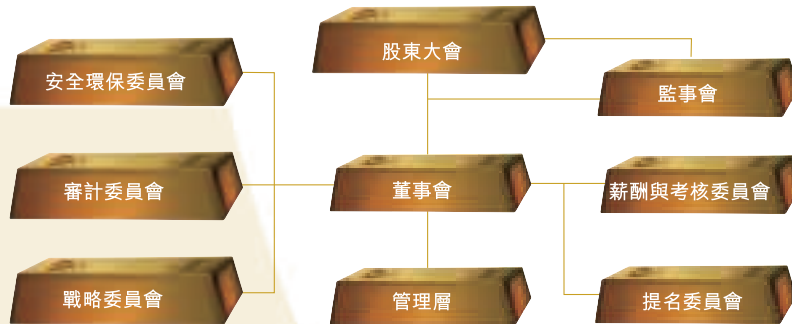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以下列載本公司管治架構：



(A)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中國最大的黃金開採類之境外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相信，要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在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政府、客戶、債權人及員工）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必須嚴格執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是董事會經過應用《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後制定的。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致力於不斷改善和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策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揮必要、有效地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提高監督管理品質，達致各位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期望。本公司一直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規範公司的內部運作，並向所有市場參與者和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及完整的公司訊息。以下概述本公司在本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 本公司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公司有關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境外審計師已獲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十九次會議批准。

- 本公司已設立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內容以書面制定，有需求時可提供。
-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全部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本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C)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管治架構的核心，董事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維護出資人的權益，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總經理的聘任並在總經理的提名下聘任經營管理層（主要包括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對公司的重大經營活動、投資計劃作出決策，對經營管理層作出的決定進行審議，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系統。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首屆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成立大會選舉產生，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所有董事之任期（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三年並有資格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採掘冶金、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的規定。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4頁，而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及25頁。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管理決策權。董事會負責釐定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批准公司的年度業務及預算計劃，以及確保生產經營得到恰當的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均由董事會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經營運作的層面按照董事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共三名，包括路東尚先生、王培福先生及馬玉山先生，佔董事總人數的27%，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之管理程序。董事長路東尚先生及其他兩位執行董事均從事黃金礦業管理多年，經驗豐富，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均恪盡職守，以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責任。於本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八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整體戰略、投資方案、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也可以書面方式來審議董事會的提案。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決策事項未持有異議。會議出席率達到96.9% (包括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請參見本章節相關表格。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編撰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結果，並根據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款妥為編制。

董事確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賬目時，董事確認：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已批准提早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制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司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假如股東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股東利益為主。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將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便為董事詳細講解所議事項或回覆董事之查詢。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提供給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一周內由董事給予意見，再經董事長或專門委員會主任確認後通過。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溝通；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及或儘快作出的回應，讓他們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公司條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準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瞭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D)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總經理則是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路東尚先生和王培福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有明確的分工。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審議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運作和統籌本集團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做出生產運營之決策。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已以書面形式列載。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6%。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裕生先生、燕洪波先生、吳明華先生和李定安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之前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再次確認其獨立地位。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研究及釐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現由五名委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劉根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裕生先生、燕洪波先生。而路東尚先生則擔任主席一職。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營、資產經營專案及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會議一次，除委員郭廣昌先生委託劉根東先生出席會議外，其餘委員全部出席會議。

(F)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共有三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翟裕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平先生擔任，主席為燕洪波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之政策；
-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比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方針目標，檢討及批准按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董事服務合約的任期；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與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以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釐訂薪酬待遇，確保本公司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能幹的員工，而此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十分重要；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標準或方案，薪酬標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酬金、獎金額度、股權；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制定年度考核目標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
-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

- 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索取專業之意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09頁財務報告之附註8；及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透過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為考核之經營指標，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準。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領取管理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首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進行了人員調整。由於在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金沒有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未在年度內召開會議。

(G)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首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進行了人員調整。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裕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平先生組成，由翟裕生先生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主要職能包括：

- 一、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經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和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李定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委任。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委員吳平先生委託董事劉根東先生出席會議，其餘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出席會議。

(H)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境外審計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為本公司審計服務之境外審計師支付酬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

(I)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之實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其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匯報品質和程序；審核關連交易，監察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品質；審閱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書面報告，並檢討管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回饋意見。

除此之外，審計委員會還應該具有以下職能：

- 一、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二、 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工作；
- 三、 就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有關事宜；
- 六、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 七、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呈報此等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現有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吳明華先生、李定安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吳平先生、劉根東先生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由吳明華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了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吳明華先生主持，具體出席情況參見本章節相關表格。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存檔。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曾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業績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審計師發出的管理建議和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二、 審查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有關事項；
- 三、 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充分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
- 四、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 五、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及
- 六、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表

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出席情況統計

董事姓名	本年度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路東尚	8	3	0	5
王培福	8	3	0	5
馬玉山	8	3	0	5
郭廣昌	8	0	3	5
吳平	8	1	2	5
劉根東	8	3	0	5
叢建茂	8	3	0	5
翟裕生	8	2	1	5
燕洪波	8	3	0	5
吳明華	8	3	0	4
李定安	3	1	0	2

二零零六年審計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統計

董事姓名	本年度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吳平	1	0	1	0
劉根東	1	1	0	0
燕洪波	1	1	0	0
吳明華	1	1	0	0
李定安	1	0	0	0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統計

董事姓名	本年度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以電子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路東尚	1	1	0	0
翟裕生	1	1	0	0
吳平	1	0	1	0
吳明華	1	1	0	0

二零零六年戰略委員會出席情況統計

董事姓名	本年度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以電子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路東尚	1	1	0	0
翟裕生	1	1	0	0
劉根東	1	1	0	0
燕洪波	1	1	0	0
郭廣昌	1	0	1	0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受侵犯。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核本公司財務情況，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決策經營管理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之相應規定進行監督。本公司首屆監事會經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創立大會選舉產生，成員包括侯文善先生、程秉海先生、初玉山先生，其中初玉山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為侯文善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於本年度，首屆監事會召集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率為85%。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計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審查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董事會每年都會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授權經營管理層推行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協助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訊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資訊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本公司已經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獲董事會批准。《內部控制制度》將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仍然有效。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總經理負責。

財務總監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披露規定。

財務總監負責組織編制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報章公佈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管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上述資訊。

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是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管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與董事交換意見，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資料進行提問，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公司的網站內。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和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權數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530,000,000股)。

第一大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終，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為招金集團，持有271,628,500股普通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3%。其他發起人股東為上海復星持有10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5%；上海豫園持有10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5%；廣信投資持有21,2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老廟黃金持有5,3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

作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招金集團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本公司一直保持與第一大股東之間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性。

獨立於招金集團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招金集團的經營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於本公司董事會，僅一位董事將繼續擔任招金集團的董事長職位，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重疊只關於一名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已足以管理就重疊產生的重大利益衝突。除路東尚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監事)現時概無於招金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生產及經營的獨立性：**自本集團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已獨立於招金集團經營本集團業務，而除於「關連交易」所述有關招金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黃金精煉及金錠買賣服務外，本公司並無與招金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共用本公司生產團隊、生產設施及設備或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招金集團透過其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身份，經營金錠買賣代理業務，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180名客戶。招金集團透過其於招金精煉的過半數權益所擁有的精煉業務，向招遠地區的金礦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27名客戶。根據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該等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並未被禁止於該協議期內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於煙台地區，另有三間合資格精煉廠及另外五名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本公司可以類似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協定的條款委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精煉或交易代理服務(如有需要)。
- **獲取供應品及原材料的獨立性：**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供應品及原材料(即水電、金銀精礦及輔料)乃採購自與招金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供應商。

- **獲取客戶的獨立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本集團標準金錠的買家。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匿名及市場導向性質，確保並無客戶獨立性的問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向本集團購買白銀以及硫及其他金屬精礦的冶金企業，彼等乃獨立於招金集團。
-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乃獨立於招金集團，且不會與招金集團共用職能或資源。本集團財務審核乃與招金集團分開處理，且由本集團本身的員工進行。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過去，本集團享有由來自招金集團的股東貸款利益及／或招金集團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所有該等股東貸款已清償，而所有該等擔保亦已解除。本集團已向獨立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銀行融資，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向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更多貸款及信貸融資。

除外業務

於本年度，招金集團擁有多個有關於招遠地區若干範圍的黃金礦產資源探礦權及採礦權許可證。有關許可證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乃因使用有關許可證需要資本資源，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現時該等資本資源用於本公司現有的礦山較佳。此外，招金集團目前概無使用這些許可證，而這些許可證概無覆蓋任何與本公司探礦權及採礦權許可證覆蓋範圍有所重疊的範圍。按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及優先權以收購招金集團的探礦及採礦權。

按非競爭協議，除以下所述的除外業務外，招金集團已承諾不會從事進一步的競爭活動。

除上述許可證外，於本年度，招金集團亦於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招金集團間接持有48%的股權）、西峽縣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峽招金」，招金集團持有51%的股權）、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托里招金」，招金集團持有90%的股權）、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岷縣天昊」，招金集團持有80%的股權）擁有投資，有關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相類似（統稱「除外業務」）。

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

於本年度，招金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山東國大黃金48%的股權。山東國大黃金餘下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山東國大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其亦未獲准許從事黃金勘探或採礦業務。招金集團已確認由於其山東國大黃金中無董事會代表，亦無特定權利委任其董事會代表(作為中國股東就中國董事提名人投票的一般權利除外)，且未有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管理，故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而招金集團於本公司上市事項後將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並不會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與山東國大黃金業務間競爭(如有)的程度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a) 冶煉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
- (b) 當山東國大黃金過往一直專注於黃金冶煉方面，其業務重點亦正由煉金轉移至煉銅。
- (c) 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獨立擁有及經營各自的黃金冶煉廠，而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山東國大黃金並不相同，且保持獨立。本公司氰化冶煉廠有足夠能力處理所有由本公司自置礦山生產的金精礦，以及處理第三方的精礦作附屬業務。包括生產技術和專利等方面在內，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並無分享任何服務或資源。因此，本公司獨立於山東國大黃金進行業務。

其他公司

招金集團亦於下列公司(全部均主要從事採金業務)擁有股權。

西峽縣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峽招金」)

於本年度招金集團於西峽招金擁有51%股權，而餘下49%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西峽縣金暢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托里招金」)

於本年度，招金集團於托里招金擁有90%股權，而餘下1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烏魯木齊聚隆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托里招金主要從事探金及採金業務，現時擁有兩個主要金礦，即二號礦井及三號礦井。

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岷縣天昊」)

於本年度，招金集團於岷縣天昊擁有80%股權，而餘下2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趙鵬飛持有。

甘肅天昊主要從事探金及採金業務，現時擁有兩個主要金礦，即鹿峰礦區及露天礦區，且同時經營簸箕溝礦區。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並不認為以上三家採金公司的業務對本公司業務造成競爭威脅：

- (a) 該等金礦的總面積與本公司金礦比較相對較小。
- (b) 該等金礦全部位於山東省以外地區，故不會與本公司的生產金礦在礦產資源、人力資源、探礦及採礦專業人才競爭。
- (c) 本公司共同產品黃金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其價格由公開和現存的市場釐定，雙方在個別客戶方面並無競爭。
- (d) 本公司與該三家採金公司在互相獨立情況下經營各自的金礦，且各有本身的探礦及採礦權。本公司與該三家採金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迭。該三家採金公司並非本公司供貨商或客戶。因此，本公司一直及將於上市後繼續在獨立於該三家採金公司業務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業務。

不將招金集團在除外業務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理由

山東國大黃金

本公司董事相信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冶煉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招金集團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的權益之間存在的衝突有限，理由為(i)冶煉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及(ii)本公司在金翅嶺金礦的自設冶煉業務已經可以滿足本公司目的。此外，招金集團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既無董事會代表，亦不參與管理。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須收購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的權益。

西峽招金、托里招金和岷縣天昊

與本公司的生產礦山整體相比，該三家採金公司的經營歷史非常短。此外，該等金礦探礦及採礦權存在所有權問題。鑒於該等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現在收購該等礦山將存在高於平常的投資風險，並可能分散管理資源。此外，該等公司經營下的礦山礦物勘探的程度相對有限，現在還不可能達成收購該三家公司的合理價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收購招金集團在該三家公司的權益並不合適，對本公司亦非有利。

購入除外業務的選擇權

根據招金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非競爭協議，招金集團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選擇權，購入其在上述所有或任何除外業務中的權益。於非競爭協議期內，即由上市日期起至招金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可隨時行使選擇權。據此，於上市後，當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利時，例如業權問題已解決、已進行所有所需盡職審查或時機被視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或有利，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招金集團於所有或任何除外業務的股權，但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法律，以及獲有關政府機關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有關選擇權，本公司有權要求招金集團根據非競爭協議出售其於該等採金公司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有關招金集團的探礦權及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其於西峽招金、托里招金及甘肅天昊的權益，本公司目前擬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三年內行使選擇權。

資訊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資訊披露原則的規定，及時公平地將本公司獲悉的應予披露的資訊向股東及相關人士進行披露。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資訊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本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證資訊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管理層會見來訪的投資者，與投資者保持著緊密的聯絡及充分的溝通。本公司的網站 (www.zhaojin.com.cn) 中的「投資者家園」欄目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詳盡的資料。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為員工提供發展的空間。本著對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和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管理和拓展業務，完善公司管治，積極參與公益和環境保護。